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7,529.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因4月份可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较少,4月份未进行回购交易。

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7,529.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新进人才并激励公司资深员工,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文龙,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东方投资集团审计监察总监;2010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税务师;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瑞岳华(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瑞华云(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金文龙先生已出席公司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赞成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22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

收件人:杨彩红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91907

联系传真:0512-62991902

邮政编码:2151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授权票之前自主行使授权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权票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授权委托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金文龙
2022年5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新进人才并激励公司资深员工,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12.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人,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约占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员工总数215人(含子公司)的27.91%。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臣医疗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外籍员工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60人)			40.00	80.00%	0.50%
预留			10.00	20.00%	0.13%
合计			50.00	100.00%	0.63%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12.5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5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7.39%;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4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1.27%;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3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83%;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9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2.24%。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